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7年3月8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22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

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911,2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7 年 3 月 8 日届满，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其他处置安排等。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 其他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已全部变现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7 日